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國貿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彰顯農工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仁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環周（成都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6 月4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4,51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8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仲旻